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公司”）为建设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将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进行建设，由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

▲ 由于工程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公司即将与工程公司签署的安达固废项目建设中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合同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752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与工程公司将进行的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合同经批准后，公司方可根据协议内容履行与工程公司具体交易事项。

一、交易事项概述：

1、 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建设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1）项目背景：

2010年12月，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环资[2010]2071号），同意建设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卫生填埋区、渗滤液处理站、管理区以及相配套的公用设施，购置相应设备。项目投资，由地方采取自筹以及融资等方式解决。2011年10月，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初步设计认定意见的通知》（黑发改建管[2011]1684号文），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垃圾填埋场一

座，配套建设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系统。填埋区占地面积约15公顷，工程包括：基础处理、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临时封场覆盖系统、填埋作业及环境监测系统、渗滤液调节池、集水井、污水处理区、管理区等。工程总概算为6957.67万元，其中渗滤液处理系统总概算为981.60万元。

(2) 近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安达市人民政府在资格预审、实地考察等工作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由安华公司（公司在安达市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的承担人，并具体负责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鉴于工程公司在水处理工程建设领域的综合实力及行业背景，根据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所需，安华公司拟将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的渗滤液处理工程确定由工程公司建设（该部分工程的建设合同总价为752万元人民币）。

工程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履行的对象，对本建设项目提供安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内土建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等。

二、 交易性质：

由于工程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华公司将与工程公司签订的“黑龙江省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站承包合同”将构成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 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 公司就黑龙江省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建设合同签署对方为工程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1月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提供水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该公司业务涵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承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承建环保工程等各项领域，多年来主要从事工业、市政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及民用给水市政工程等各项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及建设，无论是从技术实力还是工程建设经验都具备很大优势。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因此，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象工程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工业给水、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再利用等领域，有多项技术和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其在环保行业内具备工程设计、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实践经验，交易对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及建设，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次交易充分利用了各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能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水平。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黑龙江省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该部分工程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752 万元人民币。工程地点在安达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厂区内，包括污水处理站内土建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主要单体有：总处理间、A0 池、调节池、浓缩液池、混凝沉淀池、集水池、UASB 池、混凝反应池、MBR 膜池及排水收集池等。合同签署对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经审定的施工图组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采购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生物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设施的负载运转、生物菌种培养调试，直至合同款项下的污水达到本合同指定水质指标及标准。

2、工期控制目标：工期 180 天，开工日期预计在 2012 年 9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3、拟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合同总金额 752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4、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通用的付款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入工地后7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20%。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总合同额的 90%停止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9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价款为 752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及安装费：682 万元，设计调试费：70 万元，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安华公司向工程公司支付土建安装费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1) 土建、安装工程开工后，工程公司应于每月 28 日向安华公司提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安华公司在 5 日内审定并于 10 日内向工程公司拨付对应的工程款；

(2) 办理竣工验收证书结束后，安华公司支付工程公司土建安装费的工程进度款，使工程公司累计收到的工程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95%；

(3) 建安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土建安装费的 5%，待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2、设计调试费（70 万元）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安华公司向工程公司支付设计调试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安华公司收到完整的最终详细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调试费的 30%；

(3) 系统调试完成，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合格后的 10 日内，安华公司向工程公司支付设计调试费的 35%，使工程公司累计收到工程款达到双方确认的工程总价款的 95%。

(4) 设计调试费的质保金为设计调试费的 5%，待质保期满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 工程公司提出工程完工报告，同时提交三套竣工图及有关竣工技术资料。

(2) 安华公司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应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承担此验收期间的所有费用。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安华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 ①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设计图进行审定；
- ②在工程公司的土建队伍进场前，完成污水厂项目场地的三通一平；
- ③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费用由安华公司负担。
- ④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工程公司保守技术秘密。
- ⑤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 ⑥派驻安华公司代表，及时进行建设监管和签证，

(2)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工程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按规定的进度进行工程建设，保证系统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合同承担延期达标的责任；

②在建设中接受安华公司必要的监督和监理，并在7日内对安华公司的所有书面意见和建议给予书面答复；

③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公司应对安华公司检查发现的施工问题及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尽快整改，并对可能造成的工程延期负责。

④在实施过程中如安华公司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按约支付工程款，延期超过30天，工程公司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其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⑤严格遵守当地及安华公司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系安达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建设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确定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依据市场公允价值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

所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2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5,128,178.59元（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关于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环资[2010]2071号文；
- 2、《关于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初步设计认定意见的通知》黑发改建管[2011]1684号文；
- 3、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桑德环境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桑德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本次交易事项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